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04-22232451

承 辦 人:河股書記官 電 話:(04)22232311轉5197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. 月 2 日 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河 114 偵 46783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4295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6783 號被告蘇琪羽涉嫌誣

告等案,應送達給被告蘇琪羽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旨揭文件, 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 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 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 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訊公開

中 華 9 月

30

H